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二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

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

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披露其名称为“好氧三相分离器在污水处理中的应用方法”的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及相关诉讼具体情况，该专利（技术）对公司产品收入的贡献度，该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 访谈公司首席科学家，了解专利被宣告无效的情况；
- 查阅追溯评估报告，了解该专利技术的估值；
- 查阅《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起诉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传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等有关材料，了解发行人涉诉的原告方、被诉方、标的金额、案由、涉诉专利、进展情况等有关情况；
- 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检索了包括且不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纠纷等相关情况；
- 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 查阅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果：

（一）“好氧三相分离器在污水处理中的应用方法”的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及相关诉讼具体情况

1. 上述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具体情况

公司发明专利“好氧三相分离器在污水处理中的应用方法”系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自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有偿继受取得，该发明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清研有限	好氧三相分离器在污水处理中的应用方法	发明	2012103118453	2012-08-29	2012-08-29 - 2032-08-28	继受取得

2017 年 9 月 5 日，北京博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名“北京知火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上述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即：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全部无效。

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举行口头审理，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意见后，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35178 号），宣告 201210311845.3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2.上述发明专利相关诉讼具体情况

2018 年 5 月，发行人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将专利复审委员会作为被告、北京博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法院	涉诉专利	案号	诉讼请求
1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210311845.3	（2018）京 73 行初 6156 号	1.请求撤销被告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作出的第 3517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案件编号为：4W106246）。 2.被告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3.本案的一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10 月 2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上述案件公开开庭审理。2020 年 7 月 27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8）京 73 行初 6156 号】，判

决驳回原告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主要理由为：

涉诉专利相对于北京博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专利附件以及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且原告在诉讼中提交的其所取得的业绩清单、奖励证书等证据材料，无法证明与本专利技术方案存在唯一对应关系，原告据此主张本专利具备创造性不能成立。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各方未提起上诉，该一审判决已生效。

综上，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因不具有创造性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布专利无效，发行人不服该判决，起诉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过审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经生效，双方无进一步的纠纷。

（二）该专利（技术）对公司产品收入的贡献度，该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的影响

1.该专利（技术）于 2017 年 3 月被发行人新的发明专利代替，其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的贡献度为零

（1）该专利技术被发行人新申请的专利技术进行替代

早期 RPIR 技术形态理念源于 2008-2010 年，2012 年 8 月申请“好氧三相分离器及其在污水处理中的应用方法”专利时主要还是一个概念，当时产品处于实验室雏形阶段，尚不成熟。

2014 年至 2016 年，RPIR 产品处于技术成型和试点应用阶段，公司依据市场需求以及产品现场发现的问题，公司对产品进行改进和迭代。在这个阶段形成公司的第二代产品，并初具商品形态，产品形状从圆形改成长方形，解决工艺放大不稳定的难题，改进挡气结构和环流结构，核心结构模块化，壳体改为钢材框架结构，单个模块处理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申请了一系列专利，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形成发行人独立的核心技术。

“好氧三相分离器及其在污水处理中的应用方法”被 2017 年 3 月 1 日授权的“一种污水处理设施及其污水处理方法”专利替代。新专利对产品结构有所改进，使污水处理成本进一步降低。

原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日期	替代专利名称	替代专利授权日期	法律状态	专利类别
好氧三相分离器在污水处理中的应用方法	2014-06-25	一种污水处理设施及其污水处理方法	2017-03-01	已授权	发明

（2）原专利技术在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

由于该专利被 2017 年 3 月 1 日授权的“一种污水处理设施及其污水处理方法”专利替代，并于 2018 年 3 月份被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聘请评估机构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4 年发行人受让研究院的专利进行追溯评估，该评估机构出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拟转让无形资产涉及的“一种环流多重生化与过滤联动处理方法及装置”等五项技术专利权》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都评报字【2021】153 号），依据该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该技术专利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0.66 万元。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申请号	评估值（万元）
1	好氧三相分离器在污水处理中的应用方法	ZL201210311845.3	10.66

依据评估报告，该专利经济效益较小，在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

2.该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过多年研发和产品迭代，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4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39 项，建立了自身的专利护城河和保护体系。“好氧三相分离器在污水处理中的应用方法”被宣告无效前，发行人已经申请了“一种污水处理设施及其污水处理方法”发明专利对其进行替代，因此该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研发与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好氧三相分离器在污水处理中的应用方法”的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及相关诉讼具体情况，该判决已经生效，双方无进一步的纠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对公司产品收入的贡献度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该专利被 2017 年 3 月 1 日授权的“一种污水处理设施及其污水处理方法”发明专利替代，其在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李连果

2022 年 03 月 02 日